

推動試辦「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4款人員得累計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以下簡稱本方案)問答集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日

## 目錄

Q1、本方案試辦期程及實施範圍？ .....	1
Q2、本方案試辦對象？ .....	1
Q3、本方案補助原則內容？ .....	1
Q4、本方案是否影響高階主管人員每年實施健康檢查次數？ .....	2
Q5、本方案得否先以相同類別人員進行試辦，異動至不同類別人員之 補助數額則不得累計？.....	2
Q6、第1款至第4款以外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1款 至第4款人員後實施健檢，得否併同第1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	2
Q7、第1款至第4款人員第1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其補助額度餘數，得 否累計至次年度運用？ .....	3
Q8、第1款至第4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1款至第4 款以外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檢者，仍得 併同第1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上開所稱「公務繁忙」是否有 明確之判斷標準？ .....	3
Q9、本方案適用對象之第1款至第4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 務異動至本府以外之中央機關或其他地方機關，得否併同第1年補 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	3
Q10、本方案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問題。 .....	4
Q11、第1款至第4款人員於原機關保留額度經費，是否需撥付新機關於 次年度累計運用？ .....	4

- Q12、為利現職服務機關行政控管作業，如何利用WebHR健檢資料維護功能瞭解第1款至第4款人員健檢補助請領情形？..... 5
- Q13、為利各機關瞭解本方案實務執行作法，舉例說明得否累計申請健檢補助之相關案例如下。..... 5

Q1、本方案試辦期程及實施範圍？

A1：

- (一)試辦期程：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為期2年。
- (二)實施範圍：適用「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府健檢補助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4款人員補助規定者。

Q2、本方案試辦對象？

A2：本府健檢補助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4款人員如下：

- (一)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
- (二)一級單位副主管、一級機關副首長及區公所區長
- (三)職務列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二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副區長
- (四)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兒園園長

另第1款至第4款以外人員之健檢實施頻率為2年或3年1次，為免因合併多年度補助額度造成健檢週期過長，不利即時維護，爰未予納入試辦對象。

Q3、本方案補助原則內容？

A3：

- (一)第1款至第4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2年，惟不得保留累計至第3年。

- (二)第1款至第4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1款至第4款以外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者，仍得併同第1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 (三)第1款至第4款人員第1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2年。
- (四)第1款至第4款以外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1款至第4款人員後實施健檢，第1年補助額度不得累計。

Q4、本方案是否影響高階主管人員每年實施健康檢查次數？

A4：本方案係於本府健檢補助原則健檢實施次數之規範內，規劃試行第1款至第4款人員因當年度未申請補助，將其額度累計至次年度補助之彈性作法，並未變更其健檢實施週期。

Q5、本方案得否先以相同類別人員進行試辦，異動至不同類別人員之補助數額則不得累計？

A5：本方案考量第1款至第4款人員亦有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1款至第4款以外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檢之情事發生，爰規劃仍得併同第1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Q6、第1款至第4款以外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1款至第4款人員後實施健檢，得否併同第1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A6：本方案係以第1款至第4款人員為試辦對象，爰如第1款至第4款以外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1款至第4款人員後實施健檢之情形，因其職務異動前非本方案試辦對象範圍，不得累計其補助額度。

Q7、第1款至第4款人員第1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其補助額度餘數，得否累計至次年度運用？

A7：茲以第1款至第4款人員健檢補助係每年1次，爰第1年已申請補助，縱有補助額度餘數，亦無法保留累計至次年度。

Q8、第1款至第4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1款至第4款以外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檢者，仍得併同第1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上開所稱「公務繁忙」是否有明確之判斷標準？

A8：有關「公務繁忙」之定義及標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形本權責自行認定。

Q9、本方案適用對象之第1款至第4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至本府以外之中央機關或其他地方機關，得否併同第1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A9：本方案實施範圍為本府健檢補助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4款人員，不包含本府以外之中央機關或其他地方機關，爰自實施範圍機關調

任至非實施範圍機關之人員，其健檢補助作法，則依非實施範圍機關之規定辦理。

Q10、本方案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問題。

A10：

- (一)本方案所需經費仍係由各機關按每年預估接受健檢人數及規定之補助上限，循預算程序核實編列；實際執行時，則依現行健檢經費核銷流程，由申請人提出申請或由機關指定單位統一編列清冊，檢據送人事及主計單位審核後，辦理經費撥付事宜，以上預算編列及經費核銷程序，與現行作法均無不同。(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年 1 月 5 日主預政字第1110104133 號書函參照)
- (二)年度預算係於前一年度編列，可透過參考歷年執行情形、事先調查等方式，妥為預估每年健檢人數，按規定之補助上限，循預算程序核實編列年度經費。執行健檢補助費時如有不足，雖無法與人事費相互流用，但仍具與人事費以外科目流用、業務費勻支等調整彈性。(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14日主預政字第1120101776號書函參照)

Q11、第1款至第4款人員於原機關保留額度經費，是否需撥付新機關於次年度累計運用？

A11：第1款至第4款人員於申請補助前調任其他機關者，如有保留補助額度，應就其累計額度向現職服務機關申請補助；現職機關執行是類人員健檢補助費時如有不足，或預估所需經費與實際情形有所差異，可透過與人事費以外科目流用、業務費勻支等調整支

應。(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14日主預政字第1120101776號書函參照)

Q12、為利現職服務機關行政控管作業，如何利用WebHR健檢資料維護功能瞭解第1款至第4款人員健檢補助請領情形？

A12：查現行WebHR系統已有待遇福利子系統之「健康檢查補助紀錄查詢」之功能，人事單位得查詢同仁原任職機關維護之健檢補助資料(含健檢對象分類、補助金額等)，俾掌握同仁近年之補助紀錄，請各機關善加利用。

Q13、為利各機關瞭解本方案實務執行作法，舉例說明得否累計申請健檢補助之相關案例如下。

A13：

- (一)案例一：第1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健檢時仍為第1款人員，第1年補助額度得保留累計至第2年，申請補助最高新臺幣(以下同)3萬2,000元。
- (二)案例二：第1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5款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檢者，仍得累計補助最高2萬500元(第1年1萬6,000元+第2年4,500元)。
- (三)案例三：第1款人員第1年已申請補助1萬2,000元，第2年仍依規定補助最高1萬6,000元(不得另加計前年度餘數4,000元)。
- (四)案例四：第5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1款人員後實施健檢，依規定補助最高1萬6,000元，第1年補助額度不得累計。

- (五) 案例五：第6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1款人員後實施健檢，依規定補助最高1萬6,000元，第1年補助額度不得累計。
- (六) 案例六：第1款至第4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且同年職務異動為第1款至第4款以外人員，不得累計補助。